

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說明對照表

103年6月9日修正

計畫類型	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 (先導型)	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 (開發型)	技術及知識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 (應用型)
計畫定義	產業發展前瞻之技術或知識，增加產業未來競爭力，屬於高風險、高創新或需長期研發之先期研究產學合作計畫	協助產業開發核心應用創新技術，包括合作企業對特定技術或產品之共同創新開發之產學合作計畫	培育計畫執行機構之人才從事應用性研究計畫之基礎能力，結合民間企業需求，並建構企業營運模式、提升經營管理能力，增進產品附加價值或產出數位內容應用加值之產學合作計畫
重要產出指標	關鍵技術創新	核心應用技術創新、prototype	實務技術、人才培育、應用加值或授權產值
申請時間	1 年 1 次(每年 2 月)	1 年 3 次(每年 2 月、7 月 10 月)	1 年 2 次(每 2 月、7 月)
計畫執行期程	2 年以上	最多 3 年	1 年
科技部研究經費補助	整合型產學合作計畫每年每一子計畫或個別型產學合作計畫每年為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上(不含企業配合款)	整合型產學合作計畫每年每一子計畫或個別型產學合作計畫每年為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不含企業配合款)	整合型產學合作計畫每一子計畫或個別型產學合作計畫最多以新台幣 100 萬元為限(不含企業配合款)
合作企業配合款 每年最低出資比率	1.每年每家合作企業配合款應高於當年度計畫申請總經費 10% 2. 合作企業 2 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均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申請總經費 10%之金額。 如為整合型計畫，合作企業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該合作企業參與各子計畫申請經費 10%。 3.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得以派員參與計畫執行、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等方式，申請作為出資比，惟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 40%	A 案	B 案
		1.每年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含先期技轉授權金）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申請總經費 20% 2.個別型計畫，合作企業 2 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均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申請總經費 10% 如為整合型計畫，合作企業 2 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不得低於該合作企業參與各子計畫申請經費之 20%	3.配合款得以派員參與計畫執行、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等方式，申請作為出資比，惟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 60%
			1.每年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含先期技轉授權金）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申請總經費 20% 2.個別型計畫，合作企業 2 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均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申請總經費 10% 整合型計畫，合作企業 2 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不得低於該合作企業參與各子計畫申請經費之 20% 3.合作企業得派員參與計畫執行、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等方式執行本產學合作計畫，但不得作為出資比

<p>合作企業先 期技術移轉 金</p>	<p>1.不需繳交先期技轉金 2.合作企業於計畫結束後 1 年內，有優先協商技術移轉 之權利</p>	<p>1.合作企業得與 計畫執行機構 協商繳交先期 技術移轉金，其 額度不得低於 計畫申請總經 費 15% 2.自簽約日起給 予至多 7 年計 畫所屬研發成 果之授權</p>	<p>1.不需繳交先 期技轉金 2.計畫結束後 1 年內，有優先協 商技術移轉之 權利</p>	<p>1.應繳交不低於計畫申請總經費 8 %之先期技術移轉金 2.合作企業繳交先期技術移轉授 權金後，得自計畫之先期技術移 轉授權合約書簽約日起給予至多 3 年計畫所屬研發成果之授權</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作企業派員或提供設備供產學合作計畫使用作為出資比，請上簽會送產學營運處產學合作組 開立本校證明。 2. 派員參與計畫：指實際參與研發之人員；申請時，需檢附勞健保資料、學經歷及專長等文件供 審查；計畫核定後，計畫主持人應提供該派員參與計畫投入工作時間、實驗紀錄、工作內容及 與計畫執行之相關性等資料，並於完整及精簡報告書中敘明。 3. 3. 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合作廠商須自行評價所提供之設備，並檢附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計畫 使用之評價文件及同意設備所有權移轉予計畫執行單位所有之承諾書等證明資料，俟計畫簽約 後 3 個月內，將所有權移轉給學校，必要時得就該設備對計畫貢獻度分年編列；計畫結束、因 故終止或解除者，或合作企業終止契約、中途退出者，合作企業不得主張該設備所有權。 4. 專利/技轉績效列為計畫審查指標，以 STRIKE 登入成果為主（98 年 2 月 27 日起公布生效） 5. 計畫主持人於同一年度內申請 2 件以上產學合作計畫者，應於計畫申請書內列明優先順序，該 會依申請件數逐級審查。 6. 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受理申請方式由原隨到隨審改為 1 年受理 3 期。（100 年 1 月 3 日起生 效） 7. 新增「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利益迴避聲明書」（100 年 1 月 3 日起生效） 8. 修正之「合作企業參與合作計畫意願書」及附表 C035A(此表請送研發處產學智財策略中心用 印)。（100 年 1 月 3 日起生效） 9. 增訂申請機構簽署計畫申請人資格切結書。（101 年 1 月 5 日起生效） 10. 增訂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之管考規定。（101 年 1 月 5 日起生效） 11. 博士後研究人員得因執行計畫需要至合作企業參與研發，其工作內容、期間等相關事項由計畫 執行機構以契約明定。（101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 12. 科技部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明訂參與企業得支付博士研究生每位每月新臺幣 1 萬元以上之獎助，獎助金須為配合款以外之經費。就獲得參與企業獎助之優秀博士研究生， 科技部同步專款補助博士研究生每位每月新臺幣 1 萬元獎助金；惟每位每月獎助金額不得超過 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之規定(不包括參與企業支付博士生 之獎助金)。須檢附參與企業承諾支付博士研究生獎助金之撥款證明文件(匯款或支票影本)， 科技部始得辦理計畫經費撥款事宜。（103 年 3 月 21 日起公布） 			